

# 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曾于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期间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2）前次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发行入股的股东宫大响与第三方自然人王助贫间因股权权属存在诉讼纠纷；2024年9月、2024年11月，宫大响分2次将股权转让给王助贫；（3）2025年4月，公司以回购并注销股权方式进行减资。

请公司：（1）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结合协议签署、相关款项的支付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争

议或潜在纠纷；结合代持的形成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代持是否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2）说明宫大响、王助贫间的股权代持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股权纠纷是否彻底完结，是否存在后续再次产生纠纷的风险；（3）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是否知晓相关代持事项，是否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说明公司 2025 年减资的背景，非同比例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回购条款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与减资股东间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按规定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公告、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争议纠纷，是否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权属明晰性、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争议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

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7,581.92 万元、39,364.01 万元和 5,501.8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 17.27%；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67%、13.94% 和 39.7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52%、30.32% 和 16.11%。

请公司：（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获客方式、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定价公允性，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策略；结合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

性；②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⑤结合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真实性；（4）说明公司各期12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属于商业惯例；（5）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的原因及合理性；（8）说明合同负债规模较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争议纠纷等情况，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是否正常；（9）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266.76 万元、23,444.19 万元和 21,483.1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

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原值分别为 11,223.66 万元、 5,817.41 万元和 6,608.7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兰炭、籽煤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4）说明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

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5）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存货盘点等情况；（6）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 5.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

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1,531.79 万元、10,778.28 万元和 10,295.95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

性；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比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背景、初始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相关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③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

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